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1,654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03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03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年0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3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8*****086	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053	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地址：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于增胜、李繁联
- 4、咨询电话：0317-2075245 传真：0317-2075246

六、备查文件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22日